

司法院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，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，提高
行政訴訟事件中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至新台幣 20 萬元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92.09.17. (92)院台廳行一字第236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9月17日

主旨：本院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本年九月十七日以（九二）院
台廳行一字第二三六八一號令，將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，提高為新台幣二十萬元，並
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